佛光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中華民國109年04月20日修訂

**全台唯一書院型大學**

佛光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109.04.09日108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訂定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二、在本校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簡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一）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修繕(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二）從事氣體供應及廢棄物等貨物運輸之作業。

三、本規則組織與權責：

（一）發包單位：

1.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或開會說明。

2.特殊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3.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本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準則可立即要求停工。

4.每日施工完畢，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及完工檢點。

5.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繫、調整與巡視作業要點

（二）承攬商：

1.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程序書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本校各級主管、總務處環安組及發包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指導糾正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3.承攬商接受本校各項承包業務時，其承包人就其承包部分，應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包人亦同。

4.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三）總務處環安組：

1.核發特殊作業申請許可、稽核督導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

2.協助處理工安事項之協調。

3.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4.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四）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

1.評估作業區域是否適合實施特殊作業。

2.會簽特殊作業申請許可，並填寫施工意見。

3.確認特殊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4.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5.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五）警衛室：

1.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2.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3.假日及夜間時，巡察時確認施工場所安全性(水電管制及是否有施工人員未離校等)

四、作業內容、規定、注意事項：

（一）名詞定義：

1.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2.高架作業：

(1)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2)或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3.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 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4.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5.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進行臨時性工程如外牆清洗、修繕(粉刷、瓷磚剝落修護及防水施作)等。

6.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1)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2)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3)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4)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5)置放或曾置放氦、氬、氮、氟氯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6)其他工作者在校內實驗(習)場所內之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場所從事之作業。

（二）實施要點：

1.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各發包單位須對承攬商說明「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及將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程序確實傳達給承攬商。

2.共同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並決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填寫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如附表一及二所示）。

3.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需簽署「佛光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如附表三所示）及「佛光大學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如附表四），由發包單位連同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記錄(附表二)於兩周內一併轉交總務處環安組存查。

4.特殊作業申請由發包單位於承攬商入校施工前，針對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出「特殊作業申請表」（如附表五至十所示），經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會簽後，送至總務處環安組審查，並由總務處環安組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發包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總務處環安組存檔備查。

5.承攬商需將工程告示牌張貼於施工場所明顯處。

6.發包單位對其發包之工程，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總務處環安組備查。工程款在壹佰萬元以下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

7.承攬商必須依據職安法、營造安全設施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子法，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8.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起安全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9.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承攬商於入校從事動火、高架、用電、吊掛、吊籠、屋頂等作業前應提供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三小時(營造業再加上三小時)，相關上課紀錄紙本佐證(課程內容簡述<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上課照片4張及簽名紀錄、講義或訓練教材影本)，於入校施工前佐附(以承攬商制式格式為主)送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11.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雇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

（三）事故處理：

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發包單位應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組到場會同勘察，並由總務處環安組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事故處理與調查管理程序辦理，調查報告表(附表十三)應送交總務處環安組存查。

（四）督導與評核：

1.發包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發包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確認後使得復工，並由發包單位留下記錄不良之承攬商，供日後選用承攬商參考。

2.總務處環安組於施工期間應不定期巡檢，對承攬商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稽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日後發包時之考量，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可由總務處環安組知會發包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五）完工驗收：

1.每日施工下班後，發包單位依完工簽核流程進行工地檢查，確認水電關閉，且無火氣殘留，於檢查完畢後，交由總務處環安組或校內警衛人員實施覆核。

2.每日施工完畢後應將現場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3.每日施工完畢後，需由警衛室人員確定承攬商人員是否離校。

（六）工程評鑑：

1.發包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如附表十一所示），對該工程品質及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

2.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

3.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85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分為乙等廠商，未達65分為丙等廠商。

4.評鑑表正本交回總務處環安組存查、發包單位留存影本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

5.總務處環安組彙整評鑑資料，會優先建議發包單位選取評鑑甲等廠商作為長期配合伙伴。

（七）罰則：

 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總務處環安組依據本準則中「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如附表十四）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如附表十二）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督導單」（如附表十五）處罰扣款，並送交總務處核示後送還發包單位於工程驗收結案時扣款。

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附表一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案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參加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決議事項：

1.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2.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吸菸應至指定地點；不得隨意丟菸蒂。

3.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4.逃生用防毒口罩為氯外洩時緊急逃生用，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教導施工人員如何使用。

5.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6.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工或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7.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

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或監工。

8.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FRP、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9.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經監工或施工場所聯絡人員知會控制室後才可啟用。

10.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 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1.演習或氯氣外洩緊急事故發生如有必要疏散，監工人員引導疏散；如未引導前已聞到氯氣，應即時使用逃生用防毒口罩往逆風處疏散。風向袋位置及疏散路線如附圖。

12.本校產品氯、鹼、鹽酸、漂白水、稀硫酸皆為腐蝕性物質，承攬商應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供現場人員或本校救護員緊急處置，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15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3.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 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4.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5.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 員。

16.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處該工程款新台幣3000元 /人次以上之罰款，並由總務處環安組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連續處以罰款，情節重大或惡意違規者，取消承攬人再承攬本校工程權。

17.本會議記錄內容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訓練施工作業人員，並將訓練資料送本校備查。

五、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施工場所聯絡人告知）：

|  |  |  |
| --- | --- | --- |
| 作業地點  | 危害因素  | 防範措施  |
|   |   |   |
|   |   |   |
|   |   |   |

六、工程作業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監工人員告知作業名稱、危害因素、防範措施）：

七、其他事項：

1.承攬商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對本工程施工前有關安全之疑義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附表二

工程名稱： 案號：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 討論事項:

1.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_\_\_\_\_\_\_\_\_\_\_\_\_，負責下列事項：

 A.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B.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C.工作場所之巡視。

 D.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E.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F.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2.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1)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

 (2)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

(3)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放置本校垃圾場。

(4)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5)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
管理。

3.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1)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2)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1)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2)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墬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3)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4)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總務處營繕組負責人同意，派有合格電氣專業人員施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1)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5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30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2)有害物質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1)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警衛室登記，電器機具須先行檢查合格 始得攜入校區使用。

(2)如發現電氣設備帶電部分裸露、漏電或其他具感電之虞者，應將該設備移出校外進行檢修。

(3)承攬商勿私自接電，如果接電需求，請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申請。

(4)危險性機械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須執行型式驗證品項，承攬商需佐付證明文件，供本校職安人員查驗。

7.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將名單輸入電腦，守衛 室人員依電腦上名單與核對身分證後，才可給作業人員進校入校。

(2)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到別地方去，會發生危險。作業人 員必須遵守本校一.承攬商管理辦法；二.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8.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 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2)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 協議改道。

(3)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 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 作業。

(4)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 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徹離。

(5)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6)事故發生後；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事故處理辦法於三日內填妥附件九 「承攬商人 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

10.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 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 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 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 作。

(2)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 止器FLAME ARRESTER。

(3)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 接裝置，如果有2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 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4)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 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5)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附表三

佛光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承攬 貴校 〈 工程名稱 〉 ，在施工前已至 貴校校區 〈 施工地點 〉 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需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人(公司)及所聘僱用之勞工願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遵守貴校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各項規定**。倘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賠償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另於施工期間向 貴校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機具等，均應負責安全檢查及復原，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 致

 佛光大學

立承諾書承攬商 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 簽章

承攬商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申請日起 X 年，到期前應重新申請。

佛光大學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表四

|  |  |  |  |
| --- | --- | --- | --- |
| 承攬商名稱 |  | 負責人 |  |
| 承攬作業名稱 |  | 施工人數 |  |
| 施工地點 |  | 施工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一、一般安全注意事項(承攬商請詳細閱讀，簽名代表同意本校規範) |
| 1.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應已接受承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有關承作本案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香煙及含酒精性飲料等違禁品不得攜帶入工作場所，進入作業場所前承攬商應對所屬施工人員確認無上述違禁品。 3.承攬商應依承攬商管理（發包）單位之承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 4.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於作業時，需佩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施工人員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 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人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起重機及吊掛依規定必須有合格證方能執行作業)。6.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7.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8.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安全設施。 9.承商若有交付再承攬，應告知再承攬人相關規定、危害因素暨採取有效防止職業災害或意外之必要措施。10.承攬商若有違反規定，經校方要求改善而未改善，校方得要求部份或全部停工，待改善完畢後始准予復工。11.所使用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備有合格證；操作人員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12.工作範圍應以警示帶予以區分，並設有避免非工作人員擅自進入之措施；一般施工，應於每日收工時將現場恢復原狀始可離開。13.承攬商負責人或主管，應指定專人負責工作場所安全巡視、工作之聯繫、協調等責任，並應採取有效防止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之必要措施。14.承攬商對其雇用人員工作意外傷、亡時，應負有醫療、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15.承攬商於施工期間，造成校方任何損壞或損失，應負責恢復原狀，若無法恢復原狀，校方得於工程(合約)款中抵扣之。16.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
| 二、本案作業項目(可複選)（註：多日工期案或隨進度而有不同作業項目或工法，並衍生不同危 害，應由承攬商負責說明當日作業內容再勾選當日作業項目）  |
| □1.機械設備安裝、維修 □2.電氣設施安裝、檢測 □3.營繕、設施整建 □4.局限空間作業 □5.兩公尺以上高處作業 □6.電銲 □7.氣體熔接、切割 □8.化學品、油品、高壓氣體 搬運、灌裝 □9.室外管路裝設 □10.吊裝、搬運  | □11.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 □12.環境整理、清潔 □13.車輛運輸 □14.水上、水邊作業 □15.游離輻射作業 □16.作業環境測定、取樣□17.土地丈量、勘察□18.組模、拆模□19.木料切割□20.施工架組立、拆卸 | □21.鋼筋組配□22.土方開挖□23.打樁作業□24.擋土支撐架設□25.預拌混凝土輸送□26.混凝土澆置作業□27.其他：     |

|  |
| --- |
| 三、本案作業可能之危害(可複選)  |
| □1.墜落、滾落 □2.感電 □3.崩(倒)塌 □4.物料掉落 □5.跌倒、滑倒 □6.衝撞、被撞 □7.夾、捲、切、割、擦傷 □8.火災  | □9.爆炸 □10.缺氧 □11.交通事故 □12.中毒、腐蝕、污染 □13.溺水 □14.物體破裂 □15.粉塵 □16.踩踏 | □17.異常氣壓 □18.與高低溫之接觸□19.與有害物之接觸□20.生物危害(蛇、蜂等)□21.其他:    |
| 四、應採取措施(對照第三項) |
| 1.墜落、滾落：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1.2 距地面2公尺以上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圍（蓋）；工作台、構台四周開口部分應設護欄；上下樓梯、階梯側邊應設護圍（扶手）。 1.3 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高架作業，應嚴格監督佩掛安全繩索，或於下方設置安全網。 1.4 施工架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須檢查材料有無缺陷；分配及在場監督施工人員作業；告知施工人員作業時間及作業範圍；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1.5 高處、窗台或施工架上施工需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鞋，防止墜落。 1.6 施工人員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周邊、下方於應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1.7 施工人員使用合梯需有止滑裝置，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需2人作業。 1.8 有下列情形之勞工，不得從事高架（空）作業。 1.8.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1.8.2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吃藥有影響工作應事前告知)1.8.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1.8.4 施工人員自覺不適從事該項作業者及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9 嚴禁以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搭載人員進行高處作業。 2.感電：2.1 各承攬商施工人員之電氣設備（儀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2.2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作業額外接電(含臨時用電)，應按規定申請施行接電。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要符合30mA，0.1 秒規格)。 2.3 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2.4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與以標示。 2.5 於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絕緣管套，各承攬施工人員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2.6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2.7 安裝、維修電氣設備或拆裝電線應關閉電源，並上鎖、掛牌。 2.8 良導體場所使用之移動式燈具其電壓必須在24伏特以下。 3.崩（倒）塌：3.1 露天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有崩（倒）塌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

|  |
| --- |
| 3.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3.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3.4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應在0.6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0.9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1.5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安全上下設備（梯子）。3.5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3.6 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4.物料掉落：4.1 高處作業時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4.2 作業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施工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器具。 4.3 嚴禁於高處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4.4 吊掛物禁止通過人員上方，人員禁止進入吊掛物下方。 4.5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掛物脫落。 4.6 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並設置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5.跌倒、跌（滑）倒：5.1 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施工人員作業及通行。 5.2 施工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5.3 施工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5.4 施工完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 5.5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6.衝撞、被撞：6.1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6.2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6.3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7.夾、捲、切、割、擦傷：7.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7.2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 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7.3 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為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 7.4 對於油壓、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 7.5 廠商若自備扇風機（工業用電扇），縫隙不可過寬而導致捲入，應設護圍或護網。8.火災：8.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使用明火。 8.2 電焊、氬焊、熔接、切割、研磨及活線操作等動火作業應按本所「動火作業許可規定」辦理，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8.3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單位。 8.4 有火災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9.爆炸： 9.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9.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體容器應加護蓋。 9.3 於火工作業或具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

|  |
| --- |
| 9.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1/3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9.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10.缺氧： 10.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10.2 承攬商僱用施工人員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10.3 承攬商僱用施工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並應自行訂定其施工安全計畫落實執行。 11.交通事故：11.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11.2 營建車輛或一般車輛於校內應按規定時速30公里/小時 行駛。 11.3 施工人員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12.中毒： 12.1 承商於雇用施工人員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則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12.2 施工人員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12.3 施工人員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12.4 承商所使用危害物質應有合格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非經環保機關核准可於本所運作之毒化物嚴禁攜入。 13.溺水：13.1 蓄水池、化糞池及儲槽等如有液體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13.2 於水上或水邊工作，應穿著救生衣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14.物體破裂：14.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而擊傷下方人員。14.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以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15.粉塵危害： 15.1 承商雇用施工人員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15.2 施工人員於有粉塵飛揚之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16.踩踏：高度超過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7.異常氣壓： 17.1 承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17.2 施工人員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17.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施工人員，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18.與高低溫之接觸：18.1 承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18.2 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承商應提供保暖衣物供施工人員穿著。 19.與有害物之接觸：承商雇用施工人員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 20.生物危害： 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蜙、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承攬商應自備防護器材 及急救藥品。 21.其他危害及應採取措施（以下空間如不敷使用，可另用附件）    以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本公司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
| 施工人員簽名: |
| 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施工廠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以下由本校填寫** |
| 承辦單位 | 環安組 | 總務長 |
| 業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
|  |  |

**佛光大學動火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附表五

1.執行電焊、熔接、切割等相關，應完成動火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2.執行動火作業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作業。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工程名稱： |
| 動火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動火作業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本動火作業至多以7天申請為限） |
| 動火作業地點： | 廠商名稱：負責人/電話：現場聯絡人/電話：現場作業人員： 人請檢附作業人員名冊及緊急事故聯絡網。 |
| 用火內容：□配管 □焊補 □切割 □研磨 用火種類：□電焊 □氣焊 □火種 □噴燈 □燃料  |
| 使用器具： □氬焊機 台 □電焊機 台 □切割機 台 □砂輪機 台□氧氣乙炔 台 □加熱板 台 □其他  |
| **安全防護措施：於施工前檢查，確認以下事項已確實執行(確認後打勾)**□應備置可正常操作之消防器材。(滅火器 支、滅火毯 條及其他 )。□清除作業區所有可燃物、易爆物及易燃液體、粉末、棉絮和油脂---等。□應搬移易燃物體或罩上防火毯或防火布；火星撒落點應有防護措施(如鋪設防火布)。□施工設備之動力源均以開關 □上鎖 □掛卡。□電氣設備之絕緣良好，線路無破損裸露，確實接地。□以檔板遮擋火花外，並備有人員防護器材(安全眼鏡或面罩 副及其他 )。□指派現場監工及防火巡視人員，應瞭解防火器材與警報系統之位置。□置備消防防護計畫。 |
| **動火作業注意事項：**1. 動火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
2. 動火期間及完工後30分鐘實施進行防火巡視；防火巡視應包括工作範圍附近、上下方樓層及牆後。
3. 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石棉布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
4. 作業前應確認建築結構(包含牆壁及天花板)屬於非易燃性的，且無易燃物遮蓋。
5. 切割管線或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排空管內之氣體或危害物質（含各式壓力容器管路及器材等）。
6. 加強消防演練，並能熟練操作消防器材，並應視作業性質增設可移動型滅火器材，俾能控制剛開始之火源在瞬間立即撲滅。
7. 動火作業結束後應確認以下事項：(1)火種已熄滅並予以清除；(2)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已回定位；(3) 臨時之完全隔離設施、臨時封閉之孔洞等均已拆除收歸定位；(4)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且確認無廢棄物、油污可能引起燃(爆)之物。
8. 應置備消防防護計畫，員工應先實施完成防災教育，以確實維護安全。
 |
|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等**之準備工作已確實執行，並已詳讀**注意事項**且允諾確實遵守。施工廠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以下由本校填寫** |
| □是 □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動火作業。 |
| 承辦單位 | 環安組 | 總務長 |
| 業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
|  |  |

**佛光大學高架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附表六

1.進行高架作業前，應完成高架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2.未經簽核完成，嚴禁擅自動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工程名稱： |
| 高架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高架作業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
| 高架作業地點(棟別/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 承攬關係：(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及負責人姓名、電話) |
| 廠商名稱：負責人/電話：現場聯絡人/電話：現場作業人員： 人，請檢附作業人員名冊及緊急事故聯絡網（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 |
| **高架作業注意事項：**【一般作業安全】1.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防護。
2. 應防止墜落及物體飛落之危險，設置圍籬、安全護網及警告標示，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出。
3. 施工人員加掛安全母索，並將安全繩索牢在固定之架構或鋼絲繩上。
4. 施工人員需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並扣上頤帶(帽帶)。
5. 在施工架或工作台上工作時應將工具螺絲等物料放置於安全處所。
6. 室內作業應有足夠採光與照明；室外作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

【施工架(鷹架)之搭設】應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或腐蝕、變形。1. 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由經訓練之施工架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2. 施工架之搭接與架設需依照勞安法之相關規定：如設置90公分高之扶手欄杆、交叉拉桿、下拉桿及腳趾板；設置60公分寬度及足夠數量之水平踏板；安全上下樓梯等。
3.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4. 施工架標示有負責人與最大荷重。
5. 施工架之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並注意拆除構造物的穩定性。

【移動式施工架之架設和使用】1. 設有120公分寬之標準架。是否具有人員上下用階梯。
2. 上層工作平台應滿舖，是否設置有90公分高之護索或護欄。
3. 設有固定用腳輪及煞車裝置。
4. 移動式施工架上架前須將腳輪固定，於人員下架後方可移動。
 |
| □以上事項已詳讀並允諾確實遵守，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校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施工廠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以下由本校填寫** |
| □是 □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高架作業(業務承辦單位)。 |
| 業務承辦人 | 環安組 | 總務長 |
| 業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
|  |  |

**佛光大學用電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附表七

**1.進行用電作業前，應完成用電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工程名稱： |
| 用電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
| 用電作業地點(棟別/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 承攬關係：(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1）廠商名稱： 負責人/電話：（2）廠商名稱： 負責人/電話：請檢附作業人員名冊及緊急事故聯絡網（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 |
| 廠商名稱：負責人/電話：現場聯絡人/電話：現場作業人員： 人備置電氣開關箱（內含無熔絲總開關、漏電斷路器、中隔板） |
| **用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1.用電作業應備置合格電氣開關箱或合格電線；電氣開關箱內置國家標準規格之無熔絲開關及具有高敏感性、高速型、能確實作動之漏電電路器等。2.須有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負責接用、平時維護及檢查所有用電安全。3.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之場所，未能免除時，應以管路包覆固定或以架空方式配設等保護措施行之；架空配設時，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4.應有監工人員在場，用電器具、電源開關箱、分電盤等應設置於乾燥處，不可置於易導電、濕潤、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處等。5.電氣（器）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應加裝防雨、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每日收工及遇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以防感電等事故。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對電氣（器）設備等應詳細檢查。6.電氣（器）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應加裝防雨、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每日收工及遇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以防感電等事故。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對電氣（器）設備等應詳細檢查。7.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致有感電之虞時，承攬人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如絕緣被覆、護罩、漏電斷路器、接地、安全警告標示或禁止標示，並提供防護具等等）。8.電源開關箱、用電器具及線路附近，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並應設置滅火器。9.於濕潤場所、或存放鋼板鋼筋等易發生導電之場所使用電焊機或用電機具時，應以絕緣體墊高隔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等安全措施。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所用之照明燈或檢修工具等，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24伏特，且導線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10.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未設該項安全保護裝置者，承攬人禁止攜入本校使用。註：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使電焊機二次迴線電壓僅在電弧發生時間內上昇至工作電壓，電弧一旦中斷，二次迴線電壓應（即）自動降25伏特以下，以策安全。11.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外殼均應接地，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棒或接地線銜接並鎖緊；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直接配接至焊接物之工作物本體上，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地線應使用軟性且絕緣被覆良好之導線，禁止以鋼筋、角鐵、槽鐵、扁鐵等其他金屬物代用。 12.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13.活線（電）作業、活線近接作業或接近高壓線吊舉物體時，應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始可進行作業。14.檢修設施、設備（含機具設備等）、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先停電切斷電源，確認已停電，線路無殘留電荷，開關源已上鎖（無法上鎖者應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檢修（維護）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送電。15.工作中遇有線路過熱或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並通知本校電工人員檢修，禁止逕自處理或繼續使用等。16.承攬人之工作者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下班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電源插頭拔出、電纜及各項物料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17.若因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施工廠商必須負責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18.配電盤、電器開關箱等均應有中隔版外，應予上鎖管制。 |
| □以上事項已詳讀並允諾確實遵守，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校遭受之一切損失。施工廠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以下由本校填寫** |
| □是 □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用電作業(業務承辦單位)。 |
| 承辦單位 | 營繕組 | 總務長 |
| 業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
|  |  |

**佛光大學吊掛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附表八

**1.進行吊掛作業前，應完成吊掛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2.申請時應檢附起重機合格證、吊掛人員證書、起重機操作人員證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工程名稱： |
| 吊掛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吊掛作業許可時段僅限當天 |
| 吊掛作業地點(棟別/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 承攬關係：(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1）廠商名稱： 負責人/電話：（2）廠商名稱： 負責人/電話：請檢附作業人員名冊及緊急事故聯絡網（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 |
| 廠商名稱：負責人/電話：現場聯絡人/電話：現場作業人員： 人 |
| **吊掛作業注意事項：**1.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含施工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施工日期、地點等及其相關注意事項)。
2. 吊掛作業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及起重機，須備合格且有效期限內之證照，始得進行吊掛作業。
3. 作業時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吊掛機具及吊索，吊車固定妥當。
4. 應有監工人員在場，且於使用範圍內設置標示及圍籬者始得作業。
5. 作業時，吊掛指揮人員全程在場指揮及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區。
6. 臨路作業應另設交通指揮人員，著反光背心和警示棒疏導交通。
7. 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人員不得隨吊具升降或乘坐於吊荷物上。
8. 施工人員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9. 吊掛龐大、超長、易擺動、易旋轉之物體或當風力較大、作業區域附近有圍幕牆時，須確實綑綁被吊掛物體，並吊繩加上導向拉索，防止被吊物擺動。
10. 遇高壓電線、電桿、各種管線、建築物在作業區域附近時，應避開避免觸及造成危險。若高壓電線難以避開(在吊掛作業範圍內)，則應事前向台電申請加裝電線防護套管。
11. 吊舉搬運高壓鋼瓶或其他化學品、危險物品，必須放置於吊架(吊具)內，並確實固定後再吊運。
12. 鬆散物品不易固定容易脫落，不可附置於負載物之上，應固定於箱內吊運。
13. 吊索與吊鉤於任何時候均應處於吊荷物之正上方，保持垂直絕對禁止側拉吊舉、傾斜與晃動。
14. 當吊荷物升離地面或墊枕30公分時應停止吊升，經指揮手確認平穩安全無慮後再繼續吊升。
15. 停工或交接班午餐等暫停吊運時應將吊鉤上的荷物或抓斗放下，不可懸於半空中。
16. 吊舉銳角之負荷物盡可能用鏈條或加墊保護防止吊索遭切割損傷斷裂。
17. 長吊桿，極高處吊舉或吊掛龐大重物不可高速下降，應低速緩降。
18. 吊掛堆積物時注意不可堆積過高，注意堆積物穩定及地面安全性。
19. 吊掛完畢，應清點工具、標誌圍籬，並收拾齊全後始可收工。
20. 若因吊掛機具操作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施工廠商必須負責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
 |
| □以上事項已詳讀並允諾確實遵守，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校遭受之一切損失。施工廠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以下由本校填寫** |
| □是 □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吊掛作業(業務承辦單位)。 |
| 承辦單位 | 環安組 | 總務長 |
| 業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
|  |  |

 **佛光大學吊籠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附表九

**1.進行吊掛作業前，應完成吊掛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2.申請時應檢附起重機合格證、吊掛人員證書、起重機操作人員證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工程名稱： |
| 吊籠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吊籠作業許可時段僅限當天 |
| 吊籠作業地點(棟別/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 承攬關係：(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1）廠商名稱： 負責人/電話：（2）廠商名稱： 負責人/電話：請檢附作業人員名冊及緊急事故聯絡網（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 |
| 廠商名稱：負責人/電話：現場聯絡人/電話：現場作業人員： 人 |
| **吊籠作業注意事項：**1.作業前應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 2.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3.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吊籠操作人員之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吊籠應經檢查合格並將檢查合格證影本置掛 於工作台明顯處。 5.確認吊籠固定位置是否堅固、錨定是否適當，足以承受整體之工作載重。6.吊籠於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應禁止工作。 7.吊籠之使用，不可超出其積載荷重。 8.作業中應保持水平。 9.吊籠工作台上，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梯子等供勞工使用。 10.吊籠運轉中，應禁止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11.穩定下降放置於地面或充分空間。 12.確實關閉吊籠控制操作盤電源開關，避免危害事件發生。 13.作業結束時，移除吊籠及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14.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15.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16.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17.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18.其餘規定依本校吊掛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 □以上事項已詳讀並允諾確實遵守，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校遭受之一切損失。施工廠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以下由本校填寫** |
| □是 □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吊掛作業(業務承辦單位)。 |
| 承辦單位 | 環安組 | 總務長 |
| 業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
|  |  |

**佛光大學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附表十

**1.進行局限空間或缺氧作業前，應完成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2.申請時應檢附缺氧作業主管證書、作業人員名冊以及教育訓練紀錄等。**

**3.作業前、中、後應確實填寫檢點表，紀錄氧氣濃度和人員進出登記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工程名稱： |
|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作業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
| 作業地點(棟別/樓層/場所區域)： | 廠商名稱：負責人/電話：現場聯絡人/電話：現場作業人員： 人 |
| 場所種類：□儲水槽 □水塔 □下水道 □污水槽 □化糞池 □氣體槽 □風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置備之安全防護和救援之設備、器具：□通風設備(風管、送風機) □四用氣體偵測器 □滅火器 □滅火毯 □空氣呼吸器□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 □背負式安全帶 □三腳架 □安全帽 □呼吸鋼瓶□供氣式面罩 □無線電對講機 □擴音器 □哨子 □其他\_\_\_\_\_\_ |
|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注意事項：**1.於作業場所明顯處所懸掛「缺氧危險作業場所告示牌」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等警告標語。2.局限空間、人手孔開口處等作業，如有墜落、物體飛落危害之虞，應設置圍欄、遮蓋物等防護設施。3.作業前應確認關閉所有水管及化學品及氣體管路閥門，並已排除管路及筒槽內殘留之化學品或氣體。4.作業前先實施通風換氣(不得使用純氧)，機械通風要確實，並採連續通風、測定。5.作業前必須確實量測該作業場所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自孔口至孔底量測五處以上並紀錄。6.作業前測定應確認氧氣(O2)濃度>18%、可燃性氣體濃度低於爆炸下限的30%、硫化氫(H2S)濃度<10ppm、一氧化碳(CO)濃度<35ppm，始可允許人員進入作業。7.作業現場出入口應設有監視人員並設置登記名冊，統計進出人員數量；監視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工作。8.作業現場應設有缺氧作業主管，全程監督作業過程。9.作業期間應採取作業現場設施出入口之門或蓋等不致閉鎖之措施。10.作業人員應繫背負式安全帶、救生索，其一端繫留於孔口(十公尺以上涵洞除外)，並派專人監視，救援設備須置於入口附近明顯處所並維持立即可使用之狀態。11.監視人員若發現人員違反標準作業程序或通訊時察覺作業人員反應異常、有危害物質洩漏或漏電等可能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監視人員應立即通知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12.作業人員若發現身心異常、通訊中斷、通風設施失效及效能降低或作業場所內部被有害物污染等，應立即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處所，並與外部監視人員聯繫。13.警示標誌應置於適當明顯處，並於必要時派人引導指揮交通。14.人孔內作業禁止踩踏電纜接頭，且禁止吸煙。15.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式防爆型照明燈及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24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16.如有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作業，應指定專人確認無危險之虞，並另申請動火作業許可經簽核通過始得作業**防護、救援之注意事項：**1.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梯子、降落傘(全身)式安全帶、救生索、三腳架等設備，供勞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俾使意外發生時能迅速正確處理；如發生意外時，除經確認隔離、排除危害源後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搶救。2.救援設備應置於作業現場並維持立即可使用之狀態。3.若人員有傷害，可使用附有手動或自動吊升裝置之三腳架、起重機或挖土機等將傷害人員救起。4.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置救援人員。監視人員聯繫救援人員緊急應變時，應即時展開救援工作或尋求鄰近醫療機構或消防單位支援。5.現場監視人員亦需告知醫療單位有關可能之危害物質，以使醫療人員作正確之急救措施。 |
| □上述安全防護和救援之設備、器具已確實置備。 □以上**注意事項**已閱讀並將確實遵守。施工廠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以下由本校填寫** |
| □是 □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業務承辦單位)。 |
| 承辦單位 | 環安組 | 總務長 |
| 業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
|  |  |

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附表十一

|  |  |  |  |
| --- | --- | --- | --- |
| 工 程 驗 收 品 質 、安 衛 評 鑑 審 核 表 | 工程名稱： | 工程案號 |  |
| 施工廠商： | 評鑑日期 |  |
| 評 鑑 項 目 及 評 鑑 結 果 成 績 |
| 項次 | 評 鑑 項 目 | 權重 | 評比 | 分數 | 備註 |
| 1 | 工程品質評鑑 | 20 |  |  | 優：品質查驗結果均能符合合約要求 ，收頭及外觀平整度佳。 |
| 良：品質查驗結果偶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均能符合要求。 |
| 可：品質查驗結果常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尚能符合要求。 |
| 不良：品質無法符合合約要求，且無法予以補救。 |
| 2 | 廠商所採用之工程材料及設備之品質優劣及等級評鑑 | 20 |  |  | 優：各種材料品質均符合合約規定，且均為高（上）級品。 |
| 良：經承辦人同意使用同等品且品質能符合合約規定。 |
| 可：未經承辦人同意逕行使用同等品。 |
| 不良：使用材料品質劣於合約規定之品質。 |
| 3 | 廠商優良事蹟及協調配合度評鑑 | 15 |  |  | 優：承攬商能主動與承辦人員及其他承包商協調，並積極配合。  |
| 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
| 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
|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
| 4 | 工程執行與管理評鑑 | 15 |  |  | 優：施工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且管理良好。  |
| 良：施工進度偶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且管理良好。  |
| 可：施工進度常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管理偶有缺失。  |
| 不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無法在期限內完工並且管理不良。 |
| 5 | 廠商安衛工作執行配合度 | 10 |  |  | 優：承攬商主動出示安衛證照及教育訓練記錄，並積極配合執行安衛工作 |
|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提出相關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
| 可：承攬商經要求仍提出完整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
|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
| 6 | 廠商現場現場安全防護措施 | 10 |  |  | 優：承攬商主動與發包單位溝通現場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並落實執行配置 |
|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積極配合現場安全防護措施設備及器材設置 |
|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尚可配合安全防護措施設置但並不完整 |
| 不良：承攬商經要求後，扔抗拒或故意拖延現場安全防護設置 |
| 7 | 施工人員個人防護器具配戴狀況 | 10 |  |  | 優：所有工程人員進入施工現場後及主動配戴，並符合所有穿戴規訂  |
| 良：工程人員皆配戴安全防護器具，但未穿戴正確  |
| 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才配戴安全防護器具  |
| 不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仍抗拒配或故意拖延戴安全防護器具  |
| 8 |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件數 |  |
| 評鑑結果 | 總分  |  |
| 等級  |  |
| 甲等  | 85 分以上 |
| 乙等  | 65-85分 |
| 丙等 | 未滿65分 |
| 評鑑人員 |  | 評比加權指數：優 1 分;良 0.8 分;可 0.6 分;不良 0 分 分數＝權重×評比加權指數 每違反一件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扣總分 10 分 |

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附表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違反日期/時間 | 違規地點 | 違規具體事實 | 應扣金額或應受之處分 | 附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施工廠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
| **以下由本校填寫** |
| 承辦單位 | 環安組 | 總務長 |
| 業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
|  |  |

工程名稱： 承攬商： 請購單編號：

備註：

1、通知書須由總務處環安組知會承攬商簽明確認

2、總務處環安組主管簽核後由總務處環安組送交發包單位辦理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

3、記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評鑑。

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附表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情形 | 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地點 |  |
| 受傷人員 有□ 無□ | 姓名 |  | 性別 |  | 職稱 |  |
| 出生日期 |  | 身份字號 |  |
| 受傷部位： | 傷害症狀： |
|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
| 承攬商： | 發生人員： |
| 事 故 原 因 | **工作場所因素：** □採光照明不良 □工作場所擁擠 □通風不良 □火災或爆炸 □噪音 □環境不整潔 □輻射暴露**設備因素：**□安全防護具失效 □機具有缺陷□防護或支撐不當□警報系統不良**人為因素：**□使用機具方法不當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不正確裝載機具或物料 □未獲授權逕行操作機具 □未遵守作業規定 □未專心作業 □外包商管理不當**其他（請詳述說明）：** |
| 檢 討 改 進 |  |
| 填報人： | 單位主管： | 負責人： |
| 總務處 | 承辦人： 環安組長： 總務長： |
| 校長： |

|  |
| --- |
| **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附表十四 |
| 類別 | 項次 | 違規事由 | 罰款金額 | 備註 |
| 廢 棄 物 及 物 料 管 理 | 1 | 物料堆放凌亂、妨礙通道、未設警告標誌及標示所屬。 | 5,000 |  |
| 2 | 物件超出許可放置區域及放置時間。 | 3,000 |  |
| 3 | 物料未設置防水、防雨、防曬、防塵等設施。 | 5,000 |  |
| 4 | 卸貨時未有專人至現場指揮協調。 | 5,000 |  |
| 5 | 校園禁止吸煙，初犯者罰款5,000元，再犯者加倍罰款，第三次該員禁止入場施作。 | 5,000/人 |  |
| 6 | 任意推置易燃性垃圾或在校園內燃燒任何物體者。 | 10,000 |  |
| 7 | 每日收工時未清理施工區域、收拾工具材料或隨意放置者。 | 3,000 |  |
| 8 | 物料堆積未與開放邊緣之護欄保持安全距離者。 | 3,000 |  |
| 9 | 廢棄物未當日立即清除，或未報備暫存。 | 3,000 |  |
| 10 | 夾帶工程垃圾棄置於民生垃圾暫存區。 | 3,000 |  |
| 11 | 夾帶私家垃圾或場外廢棄物進場棄置。 | 3,000 |  |
| 12 | 物料堆置有傾倒之虞。 | 3,000 |  |
| 13 | 隨地便溺或亂丟垃圾。 | 3,000 |  |
| 14 | 原料暫存區設置未提出申請。 | 3,000 |  |
| 15 | 儲放危險物及有害未經報備許可或未設防護措施。 | 3,000 |  |
| 16 | 活動施工架、物料暫存區、廢棄物暫存區、使用者配電盤之電線未標名場商內容物、負責人、聯絡電話、存放期限。 | 3,000 |  |
| 一 般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 17 | 未配戴識別證或遺失損毀識別證、工作證、通行證。 | 500/人 |  |
| 18 | 未依規定於大門口換臨時識別證者。 | 500 |  |
| 19 | 工作結束撤離時，未交回識別證或工作證。 | 500/人 |  |
| 20 | 不按指定位置停車者。 | 3,000 |  |
| 21 | 未完成進場危害告知即行進場施作者。 | 3,000/人 |  |
| 22 | 工作中未著識別背心或打赤膊、赤腳、穿拖鞋、服裝不整者。 | 3,000/人 |  |
| 23 | 工區內車速超過20KM/hr以上。 | 3,000 |  |
| 24 | 輕微缺失，經通知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 | 5,000 |  |
| 25 | 未符合勞工安全及衛生要求標準而由校方執行者並開立罰單。 | 總支出金額\*1.2 |  |
| 26 | 列管機具未依規定加掛合格證及造冊送至協議會備存者。 | 3,000 |  |
| 27 | 攜帶酒精性飲料進入工作場所飲用或攜入危險品或違禁品進場。 | 30,000 |  |
| 28 | 冒用證件入場施作。 | 3,000/人 |  |
| 29 | 證件遺失未及時申請者。 | 500/人 |  |
| 30 | 未經許可擅自於工作地點休息。 | 1,000 |  |
| 31 |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其他工區。 | 3,000 |  |
| 32 | 進入工地未戴安全帽、未依規定使用防護具。 | 1,000 |  |
| 33 | 各承攬場商未檢查人員進場時之個人配備及未監督作業中個人配備之使用情形。 | 5,000 |  |
| 34 | 不遵守門禁及不服勸導欲強行入場者。 | 3,000 |  |
| 類別 | 項次 | 違規事由 | 罰款金額 | 備註 |
| 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 33 | 各承攬場商未檢查人員進場時之個人配備及未監督作業中個人配備之使用情形。 | 5,000 |  |
| 34 | 不遵守門禁及不服勸導欲強行入場者。 | 3,000 |  |
| 35 | 人員於工區內聚賭(當事人立即離開工區)。 | 3,000 |  |
| 36 | 私自搭接電源、水源、氣源。 | 10,000 |  |
| 37 | 任意拆除或挪用機電設備、消防設施或警告標誌者。 | 10,000 |  |
| 38 | 下班收工未將電器設備(如電焊機、氧氣、乙炔)關閉者。 | 10,000 |  |
| 危險性機械設備 | 39 | 電器設備裝置及線路，未依電工(業)法規定施工，所使用電器器材、電線等，未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10,000 |  |
| 40 | 使用150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鋼筋上等場所，使用電動工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等規定。 | 10,000 |  |
| 41 | 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之虞，未有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吸引感電危害之設施。 | 10,000 |  |
| 42 | 於2公尺以上之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未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10,000 |  |
| 43 | 擅自接用電源、開啟開關或未依規定接用臨時電。 | 3,000 |  |
| 44 | 插頭裸接、電線裸露帶電部分或電盤箱門未上鎖。 | 3,000 |  |
| 45 | 電線未架高、橫越地面或浸泡於水中。 | 3,000 |  |
| 46 | 使用破皮或絕緣不良之電線。 | 3,000 |  |
| 47 | 未經許可拆裝或操作用電設備。 | 3,000 |  |
| 48 | 電器開關接線未繫上標示牌。 | 3,000 |  |
| 49 | 使用臨時電未經漏電斷路器。 | 5,000 |  |
| 50 |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5,000 |  |
| 51 | 使用電氣不當造成傷害者。 | 5,000 |  |
| 52 | 破壞電盤門鎖、私自接電者。 | 5,000 |  |
| 53 | 吊車利用吊索及鉤頭直接當作人員上下之用者。 | 5,000 |  |
| 54 | 吊車違規使用吊籃及任意當上下設備者。 | 30,000 |  |
| 55 | 吊車重型機械設備未事先申請者。 | 10,000 |  |
| 56 | 吊車吊運鋼瓶未使用固定支架而直接用鋼索吊昇者。 | 5,000 |  |
| 57 | 吊車利用吊索及鉤頭直接當作人員上下之用著。 | 30,000 |  |
| 58 | 吊車違規使用吊籃及任意當上下設備者。 | 10,000 |  |
| 59 | 吊車重型機械設備未事先申請者。 | 5,000 |  |
| 60 | 吊車吊運鋼瓶未使用固定支架而直接用鋼索吊昇者。 | 5,000 |  |
| 61 | 重型機械設備沒有合格使用或操作執照。 | 10,000 |  |
| 62 | 損壞工區內(含其餘承商)機具設備，由校方雇工執行修復。 | 總支出金額\*1.2 |  |
| 63 | 危險作業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或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10,000 |  |
| 64 | 吊裝作業現場未設警示或防護措施或未派人員於現場指揮警戒。 | 5,000 |  |
| 65 | 指派無合格證照人員操作危險性機具設備或從事吊掛作業(若因此發生事故，損失另計，且由承攬商負全責)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次 | 違規事由 | 罰款金額 | 備註 |
| 設備危險性機械 | 66 | 吊車無檢查合格証或檢查合格証超過合格期限。 | 5,000 |  |
| 67 | 吊鉤無防滑舌片或過捲陽防止裝置。 | 5,000 |  |
| 68 | 未依規定操作機具有致危險之虞者。 | 5,000 |  |
| 69 | 未經許可私自操作施工電梯或未依規定操作者。 | 5,000 |  |
| 高架作業 | 70 | 2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未設置護欄、護蓋等設備。 | 10,000 |  |
| 71 |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工作台邊緣、開口部分除外)所進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等措施，或搭工作架而未設踏板及扶手欄杆者。 | 10,000 |  |
| 72 | 2公尺以上之高度作業，未使用勞工確時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未設安全網及未加防範致使物件掉落。 | 10,000 |  |
| 73 | 高度超過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10,000 |  |
| 74 | 施工架未在垂直方向5.5公尺內、水平方向每7.5公尺內，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未以協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等規定。 | 10,000 |  |
| 75 | 不適於舖設臨時構台之鋼構建築，且未使用施工架，落距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未張設防護網等安全規定。 | 3,000 |  |
| 76 | 勞工於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未設置足夠之工作台，或工作台四周未設置護欄等規定。 | 10,000 |  |
| 77 | 以一般鋼管為模板支撐時，未於2公尺高度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可調鋼管支柱連接使用時，未使用四個以上之螺栓或專用之金屬配件加以連接。 | 10,000 |  |
| 78 | 已可調鋼管為模板支撐時使用3節以上。或未於超過3.5公尺高度，2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可調鋼管支柱連接使用時，未使用四個以上之螺栓或專用之金屬配件加以連接。 | 1,0000 |  |
| 79 | 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未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水平繫條、橫拉條、鋼製頂板。 | 10,000 |  |
| 80 | 以木材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未依規定連接、使用牽引板、底部固定、設置水平繫條。 | 10,000 |  |
| 81 | 模板支撐以樑支撐時，未依規定將樑固定，設置繫條。 | 10,000 |  |
| 82 |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顯明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 10,000 |  |
| 83 | 廢止使用之開口部分未予以封閉。 | 10,000 |  |
| 動火作業 | 84 | 特殊作業（動火、吊掛、密閉）未經簽核逕行作業者。 | 10,000 |  |
| 85 | 氧氣、已炔未依規定集中保管、直立存放固定，任其橫置或隨地滾動或無保護蓋、漏氣未檢修、壓力表損壞、軟管破損者。 | 3,000 |  |
| 86 | 氧乙炔切割時，未加裝火焰捕捉器或逆止閥。 | 3,000 |  |
| 87 | 動火作業未依規定設置防火員及防火員未盡應盡之職務者。 | 5,000 |  |
| 88 | 動火作業如電焊、砂輪機切割、噴燈等未準備防火器材。 | 10,000 |  |
| 89 | 動火作業等未準備防火器材經糾正後仍未改善者。 | 10,000 |  |
| 90 | 乙炔、氧氣等鋼瓶未標示、鋼瓶生鏽嚴重、凹陷或未有防傾倒之措施。 | 5,000 |  |
| 91 | 滅火器或其他防護設施損壞或未符合規定。 | 5,000 |  |
|  | 92 | 動火作業未在旁放置滅火器或未依規定鋪設防火毯者。 | 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次 | 違規事由 | 罰款金額 | 備註 |
| 其他作業 | 93 | 雇用童工。 | 10,000 |  |
| 94 | 女工及18歲以下55歲以上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危險性工作。 | 10,000 |  |
| 96 | 承攬場商及現場工作人員拒絕校方有關人員檢查者。 | 5,000 |  |
| 97 | 因各承商宣導不足或安全防護措施失效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者。 | 10,000 |  |
| 98 | 勞工進入工區內施工未配戴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電焊時用之手套。 | 3,000/人 |  |
| 99 | 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10,000 |  |
| 100 | 氨、氯、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露，造成一人以上罹災需住院治療者。 | 10,000 |  |
| 101 | 造成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 | 10,000 |  |
| 102 | 造成工區重大污染事實經主管機關開單、停工。 | 10,000 |  |
| 103 | 因糾舉而對校方人員出言恐嚇或有施暴行為。 | 5,000 |  |
| 104 | 施工作業疏忽造成校方人員受傷、影響作業。 | 3,000 |  |
| 105 | 惡意破壞本校結構、設備及公物者。 | 5,000 |  |
| 106 | 缺失經三次勸告未改善者。 | 3,000 |  |
| 107 | 施工作業造成誤警報、小火災、氣液體洩漏等虛驚事故。 | 3,000 |  |
| 108 | 未每日實施作業檢點、自動檢查或未做成紀錄。 | 3,000 |  |
| 109 | 工程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或佔用道路未提出申請。 | 3,000 |  |
| 110 | 夜間及黑暗作業場所未設足夠照明及警戒設施。 | 3,000 |  |
| 111 | 使用有害物及危險物未事先申請許可。 | 3,000 |  |
| 112 | 吊掛手、指揮手、監火員、作業主管等人員無確實配戴臂章。 | 3,000 |  |
| 113 | 危險性作業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 | 5,000 |  |
| 114 | 動線上無交管人員或交管人員服裝不整（未著反光背心、無哨子、指揮棒） | 3,000 |  |
| 115 | 未經同意設置吸菸區。 | 5,000 |  |
| 116 | 工程車輛倒車未派人指引。 | 3,000 |  |
| 117 | 違規罰單未依規定期限內回覆者。 | 5,000 |  |
| 118 | 僱用非法勞工從事作業。 | 5,000 |  |
| 119 | 蓄意破壞工地材料、設備者，除依損失金額造價賠償外，另處罰金。 | 5,000 |  |
| 120 | 同一違規項目在一周內重複違反者。 | 罰責加倍 |  |
| 校園環境 | 121 | 作業有污染道路行為（工區內外）。 | 10,000 |  |
| 122 | 裸露區域、開挖作業或其他行為未作防塵措施致產生揚塵。 | 10,000 |  |
| 123 | 噪音超過管制標準而未設削減措施。 | 10,000 |  |
| 124 | 違法傾倒廢溶劑等汙染物以致汙染下水道等承受水體者。 | 50,000 |  |
| 125 | 工程疏失或意外造成空氣污染者（人員、財物損失另計）。 | 50,000 |  |
| 126 | 工程逕流廢水未經有效處理致排放後污染承受水體者。 | 50,000 |  |
| 127 | 其他違反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遭政府機關告（舉）發者。 | 100,000 |  |
| 128 | 空氣混濁不良及不足處未設通風設備。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次 | 違規事由 | 罰款金額 | 備註 |
| 重大違規 | 129 | 未設置防護措施或失效而致虛驚事故者（人物、財物損失另計）。 | 10,000 |  |
| 130 | 職災、虛驚事故未報備現場管理單位或蓄意隱瞞。 | 10,000 |  |
| 131 | 經通知改善而未如期改善或拒絕相關安全衛生檢查者。 | 10,000 |  |
| 132 | 危險性工作（明火、高架、危險管路施工、侷限、吊掛/吊籠、高壓電線週遭作業）未提出申請核准逕行施工或當日下班前未完成安全確認。 | 10,000 |  |
| 133 | 擅自破壞消防系統（損壞部分造價賠償）。 | 10,000 |  |
| 134 | 施工不慎或違規作業而致發生火災。 | 50,000 |  |
| 135 | 承攬人或其所雇用之勞工在場區內外發生毆鬥、暴力或恐嚇行為。負完全賠償責任，該員永久禁止入場，停止承攬商承攬資格半年以上。 | 50,000 |  |
| 136 | 廢棄物委外清除或出場未檢附相關證明者。 | 30,000 |  |
| 137 | 施工不慎致發生職災或遭政府單位罰款、民眾抗爭者（人員、財物損失另計）。 | 10,0000 |  |
| 138 |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機具設備而造成損壞或人員職災者。 | 100,000 |  |
| 139 | 安全衛生設施責任場商未盡維護、修護改善之責。 | 5,000 |  |
| 140 | 鋼樑組裝吊掛作業時未使用Ｃ型夾、母索及防墜器者。 | 10,000 |  |
| 141 | 動線上無交管人員或交管人員服裝不整（未著反光背心、無哨子、指揮棒）。 | 3,000 |  |
| 142 | 任意破壞毀損安全衛生措施，警告標示及施工後未立即復原者。 | 50,000 |  |
| 143 | 違反停工令者，初犯者罰款3,000元，累犯則罰款10,000元。 | 3,000/10,000 |  |
| 144 | 於（高壓）電線週遭進行吊掛作業未派指揮人員監督指揮作業者。 | 10,000 |  |
| 145 | 蓄意使吊車過捲陽防止裝置及防滑舌片失效及損壞不更換者。 | 5,000 |  |
| 146 | 工地最高負責人未盡督導之責，導致當週缺失累犯過多。 | 5,000 |  |

**佛光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督導單**

附表十五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承攬廠商 |  |
| 請購單位 |  |  |  |
| 督導單位 | 總務處環安組 | 督導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
| 備註 |  |
| 施工項目與現場狀況概述 |  |
| 督導項目 | 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安全設備、道路清潔等）督導情形： |
| 承商違反事項 | 違反事項：違反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第 項。□口頭警告 次。□罰款 元。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 承攬廠商 |
| 請購單位執行事項 | 執行事項：□請加強督導。□請追繳罰款 元。 | 請購單位 |
| 機關核章 | 總 務 處： | 會 辦 單 位：□出納□會計室 | 批 示： |

**備註：**

**本處環安組不定期至校內工程抽查，經發現承攬廠商未遵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則時，立即告知改善，同一項目經舉發三次後，仍未有重大改善，將其資料轉送請購單位督促承攬廠商至出納繳款依據。**